

证券代码：832393

证券简称：舒茨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银行借款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本次借款的基本情况

2021年3月至6月期间，为满足公司运营对资金的需求，公司存在如下未及时审议的银行申请借款合计共1,300万元：

1、2021年3月，公司向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淼泉支行申请借款合计1000万元，期限为1年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默为公司此笔1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贷款期限	贷款金额(万元)	贷款利率	关联担保情况
1	2021年3月08日-2022年3月7日	200	4.75%	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默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2	2021年3月09日-2022年3月8日	200	4.75%	
3	2021年3月13日-2022年3月10日	200	4.75%	
4	2021年3月18日-2022年3月17日	200	4.75%	
5	2021年3月24日-2022年3月23日	200	4.75%	
合计	-	1000	-	-

2、2021年6月，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订借款合同，合同金额为300万元，贷款期限为1年，以公司位于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南大道59号滨江科技创新中心16幢的房产作为抵押，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二、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及审议公司向银行借款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公司关联方陈默为上述1及2项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，不收取任何费用，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向银行借款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求，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，对公司的稳定生产经营有着积极的影响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13日